

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之 運作與實施現況

文／楊瑩

淡江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授
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兼任研究員

圖／呂威廉

英國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不論是教學評量或研究評量，近幾年來均已面臨了鉅大挑戰與可能將有的重大轉變。

教學評量改革： 以機構審核為主

首先，在教學評量方面，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局（Quality Assurance Agency for Higher Education, QAA）從2005年開始終止學科層次（subject level）的教學評量，改以機構層次（institutional level）的評量代之，並稱之為「機構審核」（institutional audit），使得一些學者有時以「輕輕觸

碰」（light-touch）一詞來描述其對機構進行之教學評量。

目前英國的QAA是「歐洲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協會」（the European Association for Quality Assurance in Higher Education, ENQA）的正式會員，其主要職責在於負責確保英國高等教育的品質能達到合適的品質標準，並促使高等教育機構能不斷的改進其學校的管理制度與確保教學的品質。

由於2005年之後QAA即不再針對大學校院的各學科（subject level）品質進行教學評量，因此，前已述及，目前QAA所做的就以機構審核（institutional audit）為主。不過在不同地區，QAA所進行的品質保證工作內容並不一致。

▼英國劍橋大學校景。



機構審核與學科層面教學評量 仍有地區性差異

首先，在英格蘭與北愛爾蘭地區，QAA雖已停辦英格蘭高等教育機構的學科層面教學評量，但對英格蘭地區擴充教育學院的高等教育課程與學程，仍進行學科層面的教學評量。至於QAA對英格蘭與北愛爾

蘭地區高等教育機構的機構審核，則主要在於確保高等教育機構能透過自我品質保證機制的建構與執行，來提供一個達到基本水平的、合適的教學環境，及提升教學的品質，原則是每六年一輪。

只不過對英格蘭地區高等教育機構的健康照顧教育（health care education）學程，QAA在與衛生部（Department of Health）簽約的情況下，仍為其全民健康服務體系資助下（NHS-funded）的高教機構進行學科層面的教學評量。另一個例外，就是QAA也在與辦公室位於英格蘭的「歐洲脊椎指壓治療教育協會」（ECCE-The European Council on Chiropractic Education）簽約的前提下，對英格蘭地區高等教育機構所提供的相關學程進行學科層面的評量。

其次，在蘇格蘭地區，QAA所進行的機構審核是在與蘇格蘭大學協會、蘇格蘭各大學校院、蘇格蘭學生會及蘇格蘭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等單位的合作下，以促成改進的方式（Enhancement-led approach, or Enhancement-led institutional review）來推動機構的檢視，俾確保蘇格蘭高等教育的品質。

至於威爾斯地區則主要均以機構檢視（institutional review）為主，即使是擴充教育機構提供高等教育的課程，亦是以進行機構審核為主。

QAA機構審核範圍

整體言之，QAA機構審核的範圍包括下述三方面（並請參考蘇錦麗、詹惠雪，2006）：

機構內部品質保證結構和機制的有效性

此部分主要是依據QAA制訂的高等教育學術品質與標準保證之實施規則（the code of practice for the assurance of academic quality and standards in higher education），來審核機構的制度是否符合該規則。其焦點在於機構內部品質保證制度及結果的審核，並審核該機構如何使用QAA所公布的參照基準，含：實施規則、高等教育資歷架構（Framework for Higher Education Qualification, FHEQ），及學科標竿說明（subject benchmark statements）。

機構發布資訊的正確性、完整性與可靠性

QAA負責審核高等教育機構所公布的有關其學程與學位課程品質及學位授予標準的資訊是否正確、完整與可靠。所公布的資訊應對學生及有興趣的團體特別有用。

學科或學門層級的審核

由於目前QAA的機構審核已整合了以往的學科層面及機構層面的教學評量，故QAA採取學門（discipline）審核追蹤（discipline audit trails）的作法，係在每次訪視時，選取若干學門進行審核追蹤。



▲英國里茲大學（University of Leeds）校景。

至於QAA進行機構審核時的實地訪視，通常都是分兩部分：一是簡報訪視，為期3天，隨後是正式的審核訪視，通常為期5天（Universities UK, 2008）。

研究評量改革：

優先實施科學領域研究卓越架構

其次，在研究評量方面，如前已述，英國政府已依RAE原來規劃完成了其2007-08年的研究評量工作，並已在2008年12月18日公布該次研究評量的結果。英國政府在公布2008RAE研究評量的結果時很驕傲的表示，根據RAE此次對159所大學學院52,400位教學人員之研究成果評量發現：英國有過半（54%）的研究活動是被評為其四等級分類的前二等級中，即有17%評為「世界領先」（world leading）等級，有37%評為「國際卓越」（internationally excellent）的級別。若將其33%被評為第三級「具國際公認的品質」（research recognized as of international quality）亦列入考量，則英國此次的研究評量計有87%獲得積極的評價（RAE, 2008）。

根據HEFCE在2007年11月針對2008年後研究評量改革方案發布的《研究卓越架構：2008年後高等教育研究評量與經費補助》之諮商文件所蒐集到的各方意見回饋之整理報告，英格蘭政府宣告此研究卓越架構一旦定案，將在2010-2014年之間逐步推動其所研擬之研究卓越架構與評量方式，且最晚在2014年即將依新架構分配高等教育經費。

此項諮商文件之主要內容請參見第12

期《評鑑》雙月刊「英國2008年以後研究成果評量方式改革」一文。目前已知的最新進展是，原則上，科學領域的研究卓越架構將先自2010年開始逐漸實施，至於其他人文社會科學等領域則計畫在2013年實施，2014年開始，高等教育經費補助的方式即將依據新的研究卓越架構開展（HEFCE, 2008）。

研究經費多寡

將併入量化指標採計

此份諮商文件宣示了2008年之後，新的研究卓越架構將會取代RAE，作為日後進行研究成果品質評量之依據。在整理274份各方意見後，英國政府初步決定2008年後將採取的重要具體研究成果評量措施，可歸納整理成八項，其中六項已詳述於第12期《評鑑》雙月刊「英國2008年以後研究成果評量方式改革」一文，重點為：

一、以所有教師均受評為原則；二、在進行研究成果評量時，除了論文發表的篇數即被引用的次數外，其研究經費的多寡也將是併計的量化指標；三、研究成果品質之評量將不會將期刊分等第或排名，所有具審查制度之期刊原則上均納入評量，而且教師的所有著作（含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均會被納入評量；四、未來論著引用次數的計算將會把作者自己的引用次數及資料排除不計；五、被其同儕引用次數超過該學科平均引用次數至少三倍以上者，才合乎新標準所謂的研究成果「達到國際卓越水準」之列；六、英國現有的各研究委員會（research councils）將在核定各

研究計畫之前，把採取同儕專家訪視後的結果作為研究經費是否核撥之依據。

量化指標計算公式與同儕專家訪視並行

除了上述六項評量措施之外，最近英國政府又陸續公布兩項新措施，分別為：

七、由於非常多的回應表示將科學類與非科學類作一刀切的二分方式，除有時會影響日後跨學科之合作研究，有時也會造成一門學科不知該歸屬何領域之困擾（例如心理學），或會造成兩種學科領域採取不同評量標準的弊端，因此許多人建議，未來應該還是採取一套不分學科領域的統一評量制度（unified system）；鑑此，DIUS（2008）初步決定，無論是以科學為基礎的領域或非科學領域，未來的研究成果評量將均兼採用量化指標的計算公式（metrics-based indicators），及專家訪視（expert review or panels）的方式同時併用（DIUS, 2008）。

八、有鑑於許多人回應時，擔心在2008年底RAE結果公布後到採用的量化評量指標計算公式定案期間，能供各校院檢視計算公式合適性的時間太短，因此新的研究卓越架構實施日期將比預定的時程往後延12個月（DIUS, 2008）。

隨著英國2008年RAE研究評量結果的公布，如今可以確定的是，日後英國高等教育的研究評量即使仍然繼續進行，但未來有可能會有一部分將改以書面報告或期刊論文資料庫蒐尋的審查方式來取代以往的同儕實地訪視，同時因為要建構一套能為各方接受的量化指標或計算公式相當費

時，它同時並須依據各地區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最後所決定的計算公式（metrics）來分配高等教育的經費，是以，未來英國高等教育研究評量機制的前途與變革方向，仍有待日後的持續密切觀察。

兩大特色 臺灣借鏡： 教學與研究評鑑分立

綜合言之，英國的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制，已從以往由政府主導的外部評鑑方式轉向成為一種傾向於以內部自評為主的大學績效責任制；不過，即使其以往是政府主導的外部評鑑，但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的工作並非由政府直接進行，而是透過高等教育撥款委員會（Higher Education Funding Councils, HEFCs）之經費補助，委由QAA及RAE兩單位分別從教學與研究兩方面同時並進。目前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適逢大幅度改變的關鍵期，其中較值得我們思考或借鏡的有二：

一是對高等教育的品質評量，英國基本上是分別從教學與研究兩方面分別進行，各自訂有評量的指標，有不同的單位負責，也有其不同的評量方式，因此未來我國大學的系所評鑑是否也可從大學教育的各種層面（尤其教學與研究分開）來分別考量，就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課題。

政府退居二線督管 大學品保由大學自行負責

另外，不論是教學評量或是研究評量，英國政府都已經逐漸釋權，例如：英國QAA原負責的學科層面教學評量在2005年後基本上已經停辦，改為以機構審核

為主，同時，RAE在2008年之後也不再進行大規模的實地訪評，將改採兼顧量化指標計算公式（metrics）與同儕專家訪視（peer expert review）的方式進行，此種改變強調了大學品質保證的工作應由大學自行負責的主軸中心概念。另一方面，與教學評量相同，英國政府透過研究卓越架構的建置，也開始將研究評量逐步鬆手，並將確保高等教育研究品質的責任也轉至大學本身。這種要求各高等教育機構自行負責，政府退至第二線督管的作法，或許是我國未來可考慮的發展策略。

只不過，因為英國將研究評量之結果與對各校經費之補助掛勾，致迫於經濟上之現實壓力，無論是新、舊大學，莫不重視研究評量之結果。誠然，在研究評量方面，英國政府是否能夠在規劃期間內研擬訂出可被學術界大多數人接受的量化指標計算公式，目前仍是未知數，不過，從英國政府宣布其未來研究成果的評量，將兼採量化指標計算公式及實地訪視的策略觀之，對大學研究成果之評量，應該不是僅靠計算論文發表數或研究經費多寡即可奏功。



◎參考文獻

蘇錦麗、詹惠雪(2006)：〈英國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制度新發展：QAA機構審議的作法〉，收錄於《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第2卷第1期，頁173-205。

Department for Innovation, Universities, & Skills, DIUS(2008)：Denham announces next steps to assess research excellence, 2008年10月22日擷取自：<http://nds.coi.gov.uk/environment/fullDetail.asp?ReleaseID=365908&NewsAreaID=2&Nav...>

HEFCE (2008)：Analysis of responses to HEFCE 2007/34, the research excellence framework consultation, 2008年10月20日擷取自：<http://www.hefce.ac.uk/pubs/consult/outcomes/ref.pdf>.

RAE(2008)：2008 RAE confirms UK's dominant position in international research. 2008年12月25日擷取自：<http://www.hefce.ac.uk/news/hefce/2008/rae.htm>.

Universities UK (2008)：Quality and standards in UK universities: A guide to how the system works, 2008年10月20日擷取自：http://www.universitiesuk.ac.uk/publications/Bookshop/Documents/44806UniUK_guide_lores.pdf.



►英國諾丁罕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校景。